

中西方意识形态差异与中西方新闻学者间的学术对话

丁柏铨

摘要: 近若干年来, 中国走到了世界舞台的中央。但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之间的学术对话, 却依然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障碍。对话何以艰难? 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 中西方之间意识形态的差异客观存在且“西强我弱”。然而对话仍然可以也应该进行。对话何以可能? 这是因为: 随着社会的进步, 中西方新闻学者共同认同的观点有增加的趋势。对话如何有效进行? 这有赖于从多个方面进行努力, 而中国新闻学者把符合本国国情的新闻理论与实践对外进行宣示, 并将理讲通、讲顺、讲透, 这是至关重要的。

关键词: 中西方; 意识形态差异; 新闻学; 学术对话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5)02-0062-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2.007

“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学科发展论坛”(2014)于2014年12月20日在广西大学举行。论坛的议题是:“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国际话语权建构及影响力提升”。议题基于如下现实:近年来,中国走到了世界舞台的中央。这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与此相对应,探究中国新闻学者在与国际同行特别是西方国家的同行之间的学术对话中如何获得话语权的问题,也就更具紧迫性。笔者就此论题进行了学理思考,认为:在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同行的学术对话中,与意识形态差异相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亟待探索。于是,本人写就该文以就教于方家。

一、对话何以艰难:中西方意识形态差异客观存在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的讲话中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①

意识形态工作之所以极端重要,是因为意识形态本身对于人们的凝心聚力、国家的长治久安而言极端重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曾经精辟地论述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P32)}

按照马克思所描述的人类社会结构图,“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竖立其上”的是“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包括政治

作者简介: 丁柏铨,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①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0/c_117021464.htm。

观念、法律观念、哲学观念、艺术观念、宗教观念、道德观念等。社会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中的其他部分例如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共同构成了上层建筑。

意识形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与上层建筑中的其他部分一起，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形成（在此过程中，经济基础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反作用的过程中表现出经济的抑或物质的力量无可取代的巨大能量。其二，对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乃至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发生深层次的持续影响。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的观念构成的，对社会成员的精神层面和心理层面有着程度不等的影响作用。凝聚人心离不开特定的意识形态；瓦解人心往往也是一定的意识形态所致。其三，意识形态通过对社会成员的观念发生影响，进而影响人们对政体和国体的构想及认知，影响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进而言之，意识形态内部的各种观念，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往往通过形成合力的方式推动或者阻碍社会的发展。综上所述，意识形态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任何国家的执政党和社会统治力量对于意识形态的显在或潜在作用都不可掉以轻心。

意识形态既因国家而有差异，也因时代而有差别。从纵向来看，中国今天的意识形态与此前的意识形态，既有始终不变的内容，也有随时代而变的内容，不可能完全静止不变；从横向来看，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在意识形态及主要相关因素方面的差异，是不言而喻的。

下面我们来着重论析中西方意识形态及主要相关因素的差异。

首先，执政党的指导思想有异，这在意识形态中有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不仅给其以崇高的地位，而且以此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西方的执政党则以与马克思主义迥异的形形色色的思想为自己的指导思想。

其次，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有异。这既涉及国家制度，又涉及根本理念，在意识形态中有所反映是题中应有之义。在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序言》中，有这样一段文字：1949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则是代表人民在行使权力。而在西方国家，情况与此有很大的差别。

再次，国家的制度和道路有异。中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对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内涵，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曾作过如下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而西方国家所实行的制度和所走的道路则与中国差异极大。

最后，社会的主流价值观有异。中国倡导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此作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西方国家在这一方面与中国也表现出了很大差别。西方一般将自己的价值观的重要内核表述为崇尚自由、民主、人权。对此加以简单否定是不可取的；但正如有学者所一语道明的那样：“西方自由民主人权本质上是资本的权利。”^[2]人的权利其实是依附于“资本的权利”的。再则，在西方，如下情况也是确实存在的：“说的一套，做的一套；国内一套，国际一套；此时一套，彼时一套；白人一套，非白人一套；主流社会一套，弱势群体一套。严格说来，自由民主人权并不是西方国家全体认同的价值观，而是具有很多利益动机的口号。”^[2]对于这类情况，我们并不感到陌生。

大致可以说，在以上诸多方面，中西方显现出了意识形态及主要相关因素之间的差异。

新闻是特定主体借助于特殊方式对社会生活所作的反映。所谓特殊方式，是指通过采访掌握素

* 参见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3/0227/c117092-20619768-2.html>。

材,选择其中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及时进行据实报道和如实报道。新闻可以迅速地形成舆论,也可以极大地影响舆论(而舆论则会在大范围内搅动人心)。这是它和同样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的文学艺术有所不同的地方。在当今社会,人们可以多日不去欣赏文学艺术作品(只有在有暇时才去欣赏),却不可以一日不接收新闻信息(总是在忙中抽暇去接收或检索自己所需要的新闻信息)。人们对新闻信息和对传播新闻信息的媒体的依赖,已经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正因为如此,执政党、社会统治力量对新闻及新闻传媒的重视程度异乎寻常也就不难理解了。这就注定了与新闻密切相关的新闻学研究会受到执政党、受到社会统治力量的更多关注。

中西方意识形态的差异必定会在新闻学研究中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诚然,新闻学是一门学科,有着自己的学术品格;但它的研究对象,毕竟与政治、与意识形态有着千丝万缕的紧密联系(在这一点上,它有别于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学科,甚至也有别于文学、艺术学、史学等人文科学学科)。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新闻都具有意识形态色彩;也不是说新闻学的意识形态色彩越浓越好。但是不管怎么说,新闻学与意识形态的联系没有办法不紧密。既然如此,中国新闻学者在与西方新闻学者的对话中也就难免存在相当难度。

实事求是地讲,在中西方意识形态及相关重要因素存在诸多差异的情况下,中国新闻学者开展对外学术对话,存在着较大困难和较多障碍。事实上,中西新闻学中的许多理论表述,都体现出了意识形态方面显著的差异和鸿沟。这是一种客观存在。举例说,中国的新闻学必然会包含如下内容:坚持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新闻传媒同时当好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等等。这些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的意识形态内容,是与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和主流新闻学格格不入的,或并不为西方新闻学者所认可。这是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对话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就总体情况而言,中西方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力量对比是“西强我弱”。中国受西方意识形态的影响远大于西方受中国意识形态的影响,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逆差”。中国的新闻学者在国际上没有相应的学术话语权,因而有时发声无异于自说自话或孤芳自赏。这是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对话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学者侯惠勤指出:“在当代意识形态的冲突与较量中,一方面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另一方面又要注意意识形态冲突方式的时代变化、善于在对话中获得并把握话语权。”*这段论述给人以如下启示:(1)中西方意识形态的冲突与较量是必然的,是不可避免的。(2)在冲突与较量中必须同时“顾及两面”。所谓“顾及两面”,是指:必须有所坚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必须“注意意识形态冲突方式的时代变化”,以寻找新的契机。(3)致力于通过“对话”“获得并把握话语权”。“对话”,当是中西方意识形态博弈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从“冲突与较量”中获得话语权的重要路径。

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进行学术对话时,有相当多的内容及观点即使不被对方认可,然而也仍必须坚持。可不必唇枪舌剑,但必须作为学术对话中的底线而坚守。

二、对话何以可能:中西方新闻学者认同的观点趋于增加

最近若干年来,人们明显地感觉到:随着社会的进步,中西方新闻学者共同认同的学科理论、观点趋于增加。中共高层领导提出的一系列新的理念,不仅获得了社会管理方面的良好效果,而且也在

* 参见侯惠勤等:《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及其当代价值》,http://www.npopss-cn.gov.cn/GB/219506/219508/219511/14639906.html。

相当程度上推动了新闻学的学科发展。中共高层领导从提出舆论引导的命题开始，对原来的舆论工作理念和方式大幅度地进行调整。这意味着对舆论的运行规律有所关注。中共高层领导对分众传播和新闻规律加以强调，表明了对传播学的精华有所吸纳，对新闻本体的研究进一步深化。而在重要会议形成的决定文本中直接引用新闻价值的概念，堪称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由于中共高层领导的表率作用，新闻在仍然不失舆论工具作用的前提下，开始向其本身回归。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观点和认识趋同部分逐渐有所增加完全在情理之中。

对中国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观点和认识趋同部分逐渐有所增加，笔者作如下具体论述：

一是对于新闻价值认识的趋同成分增加。新闻价值是西方新闻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揭示了新闻传播规律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抓住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进行报道，在报道中注重凸显事实的新闻价值，这样做了，方能实现新闻有效传播、满足受众的新闻需求、进行卓有成效的新闻舆论引导。

新闻价值理论，已经为国内越来越多的政界人士和学界人士所认同。十八大以后甚至被写进了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八项规定”。“八项规定”第六条采用了这样的表述：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这是以博大和开放的胸怀吸纳西方新闻理论中的精华之举。

当然，在中国新闻学者看来，对新闻事实新闻价值的注重必须是与对新闻事实报道后的社会效益的预估紧密联系在一起。对新闻价值高但报道后社会效益不佳甚至负面效应很大的新闻事实，是不可用赞赏的眼光和口吻进行报道的。

进而言之，用以进行新闻价值判断的标准，也是中国新闻学者在与西方新闻学者对话中可以讨论的问题。

二是对于新闻真实性认识的趋同成分增加。新闻必须真实，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在这一方面，中西方新闻学者乃至全世界的新闻工作者的认识都是相当一致的。联合国《国际新闻道德信条》草案规定：“报业与所有其他新闻媒介的工作人员，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公众所接受的消息绝对正确。他们应当尽可能查证所有的消息内容，不应曲解任何事实，也不能故意删除任何重要的事实。”美国学者麦尔文·曼切尔在《新闻报道与写作》一书中说：“新闻记者必须是正直诚实的人，他信奉事实，包括正确无误地拼写姓名、不承认未经证实的断言。”^{[3](P144)}对于真实性的认同和追求，构成了新闻学学术大厦的坚固基石。而这同时也是中西方新闻学者学术对话的共识基础。当然，关于新闻真实性的具体内涵以及实现新闻真实性的路径，中西方新闻学者对此在理解上还是存在差别的。具体到对某一共同关注的新闻事件真实性的理解和解读，各有自己的说辞和坚持，这也是很常见的现象。

笔者注意到：西方新闻学者在各种场合更强调客观性。客观性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客观实在性。在这一层面上，客观性包含了真实性之意。二是与主观性相对的客观性。多否定报道新闻事实过程中主观因素的介入。在这一层面上，客观性与真实性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记者对于新闻事实的报道如果是不真实的，那么就难言客观；反过来说，如果报道不客观，那么也就不可能是真实的。如此看来，刘少奇当年的如下观点是相当睿智的：“新华社的新闻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公正的、全面的，同时必须是有立场的。和其他通讯社相比，尽管观点不一样，但是新闻报道是客观的、真实的、公正的、全面的，这就能在世界上建立威信。”* 睿智表现在：能将强调客观与强调有立场统一起来。

西方的新闻学者，由强调客观性走向排斥报道者的倾向性。强调客观性没错，但不分青红皂白排斥报道者的主观倾向则是并不可取的。事实上，任何记者在报道新闻事实的过程中，都不可能丝毫没有主观倾向性，特别是涉及重大政治事件和涉及意识形态纷争的事件时，情况就更是如此。因此，在

* 参见《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献汇编》(下册)，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361页。

报道新闻事实的过程中力图做到将真实性与倾向性相统一,这是一个相当有价值的学术命题和实践命题。

中国的新闻学者从新闻真实性出发,会关注记者所报道的事实是现象的真实还是反映了本质的真实,是局部真实还是触及了总体真实。公允地说,讨论这些问题,对于新闻逼近报道对象、报道者真实地报道新闻事实并帮助受众正确地认知外部世界,无疑是颇有意义的。

三是对于新闻规律认识的趋同成分增加。新闻规律是在新闻活动中恒常起作用的法则。举凡成功的新闻传播活动,都是遵循新闻规律的结果;而违背新闻规律,则无有效新闻传播可言。探索和揭示新闻规律,研究新闻传媒和从业者在对待新闻规律方面的成败得失,这是中西方新闻学者共同面对的重要问题。

在西方的新闻学语境中,学者们也许并不使用或并不经常使用新闻规律这样一个概念;但新闻业界人士对于良好报道效果的不懈探索,学界人士对于新闻业界人士成功经验所作的理性升华,都包含着对新闻规律的认知的内容。无论是中国的新闻学还是西方的新闻学,对新闻规律的研究都是不可或缺的内容。

新闻传播以受众的接受为归宿,通过凸显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为受众进行报道和提供信息,充分体现新闻报道的时效性——所有这些,大抵也就是中西新闻学界所认可的新闻规律。应该说,对于新闻规律的尊重和遵循,不因意识形态的差异而有差别。

四是对共同关注的其他话题认识的趋同成分也在增加。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中西方新闻学者共同关注的其他话题有所增加。其中,有些是传统的话题,如信息公开、深度报道、尊重受众等;有些则是与新兴媒体相联系的新的话题,如大数据、自媒体、媒体融合、数据新闻等。在对新的话题的研究方面,中国的新闻学者与西方新闻学者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在以上话题所涉及的范畴中,意识形态差异的影响不能说没有,但中西方新闻学者不乏共同语言。

三、对话何以突破:把存在差异的部分说通、讲透

毋庸讳言,在一些话题上,中西方新闻学者少有共同语言。在存在差异的方面,中国新闻学者有必要坚持自己的观点。不仅要坚持,而且要宣示自己的观点。新华社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唐润华提出:“在国际舞台上主动宣示自己的主张。要让别人接受你的观点,首先要让别人知道并了解你的观点。”^[4]对此,本人深表赞同。因为让别人了解观点是进而使之接受观点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需要补充的是:“主动宣示自己的主张”,应当力求别人能听得到和能听得进。如果别人听不到,或者虽然听到了但是听不进去,那么,特定主体说了再多,又有何用?

那么,如何向西方新闻学者宣示我们自己的主张呢?现举例述之。

例一:关于新闻自由问题。

这是一个在广泛深入的中西方新闻学术交流中绕不过去的问题。中国的新闻学者到美国的高校、研究机构或新闻传媒讲学,在互动阶段常常会被问及有关中国新闻自由状况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无可奉告”之类的外交辞令,只能显出自己的底气不足;而一味斥西方的新闻自由虚伪,则往往不能令人信服。

笔者一次在美国普渡大学演讲后,回答听众关于中美新闻自由的提问时,将自己的见解分解成了如下几层意思加以表达,结果获得了很不错的效果。几层意思具体是:(1)新闻自由的理论源头是由弥尔顿提出的“出版自由”。这一理论主张在刚提出时和提出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在反封建的斗争中,表现出了其不容低估的历史进步性。在这样的基础上谈西方国家中新闻自由的现状,才具有说服力

(可见,在新闻自由的问题上,宜历史和现实结合着讲)。(2)无论中西方,新闻自由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需要结合实际内容来谈新闻自由还是新闻不自由的问题)。(3)就西方而言,也并不存在绝对的新闻自由(新闻自由有它的相对性)。(4)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总体而言不断有所进步(需要进行动态考察)。(5)随着依法治国程度的提升,中国的新闻自由的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必须实事求是地论及尚存在的不足)。如果只是简单地否定西方的新闻自由,或者只是简单地论定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非常好,那么,中西新闻学者在这一方面的对话就很难进行。

例二：关于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问题。

这同样是中西方新闻学者很难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纵然如此,在学术对话中仍然必须讲这个问题。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怎么样把其中的道理讲通、说圆?我们的教学对象经常会发问:在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阶级的概念淡化了,为什么作为阶级性最高表现的党性却不能淡化,相反,党性原则包括新闻事业党性原则还必须强化?在诸如此类的问题上,只有自己把问题想通、说圆,方才能使自己信服,也才可能使人信服。

有学者提出: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的框架下建立起来的政党政治思想价值体系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新闻事业和文化艺术各领域,无产阶级政党政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经历了由“政治化”向“去政治化”的转变,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在此转变过程中也发生了深刻而显著的改变^[5]。说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发生了深刻而显著的改变”,无疑是正确的;但论定“无产阶级政党政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经历了由‘政治化’向‘去政治化’的转变”,则尚须讨论。无产阶级政党政治本身由“政治化”向“去政治化”转变,似乎很难说通。

也有论者认为:党性是对阶级性的一种集中体现。对于新闻事业来讲,党性原则就是要求新闻事业能够在其开展各种新闻活动的过程中,积极贯彻党的阶级意志^[6]。应当说,将坚持新闻事业党性原则诠释为要求新闻事业“积极贯彻党的阶级意志”,其中的“阶级意志”一说与现实状况并不相符。

笔者认为,党性是特定政党根本性质的集中体现。在阶级社会里,特定政党的党性毫无疑问应该是它所代表的阶级的阶级性的最高表现。在当今中国,阶级的概念确实是淡化了,但中国共产党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根本性质并没有变化和淡化;况且,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没有改变。以上两条合起来,就足以成为在中国新闻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党性原则的重要依据。

当然,中国共产党的党性以及新闻事业党性原则本身也是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由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同时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不仅仅是表述上的改变,而且也是理念和内容上的某种拓展。中国共产党在先进性不变的情况下,变得更具有包容性。这当然会对党性原则发生深层次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党性原则的这种包容性还表现在:对市场经济体制及相关理论与实践有所包容,对发展生产力从理念和实践上加以推崇。也就是说,在今天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原则已经不单是一个纯政治概念,而同时也包含了对改革开放的认可,对发展生产力理念与实践的认可,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可。如果特定主体对以上三项内容不认可,那就不可能是在今天条件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原则。

在宣示自己主张的过程中,中国新闻学者要把自己的观点和道理讲透。

一是把中国几十年来的新闻改革讲透。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新闻改革渐次进行。大而言之,新闻改革涉及如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新闻舆论管控方式的改革。由长期以来的硬性的管控方式改变为软中有硬的舆论引导方式。硬性管控,易于造成传播对象和被管对象的逆反心理,效果往往不佳。对舆论进行引导,其实也

是一种舆论管控,但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实现,效果每每不错。在这里,舆论导向是硬性的;引导方式是软性的(是受众乐于接受的)。

第二,政府信息由封闭走向公开。这涉及新闻源方面的变化。这一改革的关键性时间节点,是2003年4月20日。此日,党中央和中央政府对遮蔽SARS信息的北京市和卫生部的行政负责人进行了处分,政府信息公开从此成为常态。新闻传媒及时向受众公开政府信息,不仅成为一种指导性理念,而且成为常态性实践。重大突发性危机事件的信息公开,逐渐成为媒体的较为自觉的意识和行动。

第三,媒体改版、改革蔚然成风。无论是中央媒体(例如《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还是地方媒体,无论是主流媒体还是非主流媒体,都频频进行改版、改革。改版、改革既涉及理念的层面,又涉及业务的层面。媒体改版、改革的目标,是与受众贴得更近,使报道做得鲜活和更受受众欢迎。在新闻改革的浪潮中,党报改头版,央视改“新闻联播”,已经成为“重头戏”,具有“攻坚战”的意味。

第四,媒体由靠政府拨款变为在市场上获得资金。这是1992年以后的新景观。媒体在市场上运作,在这点上,与西方国家的媒体有相同之处。但是中国的新闻传媒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和运作的。一方面,它们是市场上的经济实体、经营主体,有必要也有权利获取最大化的经济效益;然而它们又不应该只是赚钱的工具,而应该十分注重社会效益,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担。

第五,由媒体各自为战走向媒体融合。这是在自媒体时代全球新闻传媒共同面对的一个严峻课题。在新兴媒体加盟新闻传播之前,现在被称为传统媒体的媒体,基本处于各自为战状态。当下,中国的媒体与全球的媒体一样,既感受到新兴媒体所带来的种种利好,又深感由它所带来的巨大压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既是情势所迫,又是主动之举。在这一方面,中国新闻业界的甘苦和得失、新闻学界的感悟和思考,具有普适性意义和价值。

二是把中国新闻学研究的进步讲透。不宣示,外界未必就知晓。其实,这么多年来,中国的新闻学研究还是有不小的进步的。进步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新闻史学研究。符合历史史实和历史人物原貌的研究宗旨得到强调、得以践行,研究成果注重于经得起时间的推敲,在原有的基础上研究更加体现出深度,以往的一些研究空白得以填补。

——新闻理论研究。进步计有:一是研究视野进一步有所拓展。中国的新闻理论从传播学和信息学等学科中吸纳了其养分,对传播受众、传播过程、传播效果、有效信息更加重视。二是研究更加扎实。对一些基本概念从学理方面进行厘定、探析,使新闻学研究具备了更经得起推敲的逻辑起点。三是对新闻本体的研究更加深入。对新闻、新闻特质与功能、新闻规律的研究力度加大。四是研究方法更加讲究。定量研究以及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普遍受到重视,并收获了丰硕成果。五是关注亟待研究的现实问题。对现实中新闻传播的重大问题的学理研究进一步得到加强。

——新闻实务研究。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兼备实用性和学术性。对新闻实务中的规律的研究得以重视和强化。研究体现了国际视野,与国际业界和学界的接轨。

——交叉学科研究。新闻学内部的历史、理论、实务,在研究中时有交叉;新闻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成为研究者的自觉追求。

三是把中国新闻学研究的问题讲透。中国新闻学研究中的问题不容回避。有些问题与新闻实践有关。例如,关于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突发性灾难事件,在有世界影响的媒体上首发的报道,常常并不来自中国的新闻传媒。而误将新闻当作宣传,报道充满宣传腔,更是使中国的新闻报道在外界受到诟病。这些历史存在或现实存在,使中国新闻学者在与西方新闻学者的对话中增加了难度。当然,也有

些是新闻学术研究本身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这方面的问题主要有：（1）中国的新闻学研究为世界范围内的新闻学研究作出的贡献还不够大、不够多。（2）有些新闻学理论观点比较生硬，尚不能令人信服。（3）中国的新闻学，在许多地方表现出学术含量的不足。往往是未经学术化处理，就将指导工作的一些做法以及工作中的体会、感想、经验纳入到新闻理论的范畴之中。在这里，确实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有一个“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辛向阳. 西方国家价值观是带有狼性的[N]. 北京日报,2014-08-25(03).
- [3] [美]麦尔文·曼切尔. 新闻报道与写作[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1.
- [4] 唐润华. 外争权利 内增实力——新形势下如何提升国际舆论话语权[J]. 中国记者,2011,(7).
- [5] 吴风. 政党政治与新闻党性原则——新中国六十年新闻史的理论反思[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 [6] 朱灵. 新闻事业党性原则分析[J]. 传播与版权,2013,(7).

(责任编辑 刘传红)

《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修订版) 出版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2.023

马克思生态经济学家刘思华先生学术著作《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修订版)于2014年10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该书第一版于2006年12月出版,最初源自2002年刘思华先生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生态经济理论与当代中国生态经济思想史研究”的最终成果,全书64万字。该书在创新经济理论上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以马克思主义整体性详细解读了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学和生态经济思想理论;二是从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对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学和生态经济思想理论进行综合创新。2009年,该书在法国巴黎荣获首届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应土耳其卡努特(Canut)出版社约请,对全书进行压缩及合并删减部分章节,形成46万字的土耳其文版中文稿,于2013年出版土耳其文版2卷本。

这次修订虽然对土耳其文版中文稿中某些节的文字作了删减,但实际上是土耳其文版的中文版。本次修订最大的变动是增加了附录“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科学理论的若干基础理论问题”,收录了生态文明的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研究的四篇论文。(刘江宜供稿)

* 参见习近平:《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0/c_117021464.htm。